

合同编号: JHGS-2020-016

G352 德江县城至道角公路改扩建工程
(35KV 电力线路迁改) 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 方: 德江县交通运输局

乙 方: 德江县金宏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德江县金宏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

签订日期: 2020 年 04 月 15 日

发包单位：德江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称为甲方）

承包单位：德江县金宏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授权各自代表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柒万柒仟陆佰伍拾玖元整（¥1,777,659.00 元）

甲 方：德江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 系 电 话：



乙 方：德江县金宏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德江县人民北路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魏云跃

开 户 银 行：邮政储蓄银行德江支行

帐 号：100754184980010001



目 录

第1章 总 则.....	1
第2章 承包范围及内容.....	1
第4章 承包方式、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2
第6章 设备、材料供应.....	3
第7章 质量标准及工艺要求.....	3
第8章 质量管理.....	3
第9章 安全管理.....	3
第10章 竣工验收和移交.....	4
第11章 质量保证期.....	4
第12章 违约责任.....	4
第13章 争议和仲裁.....	5
第14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5
廉洁协议书.....	6
中标通知书.....	9

第1章 总 则

1.1 甲方为本项目的施工发包单位,承担本合同约定属于甲方的全部责任,承担本合同涉及所有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

1.2 乙方为本项目的施工承包单位,承担本合同约定属于乙方的全部责任,承担该项目的施工安全、质量的全部责任。

第2章 承包范围及内容

2.1 项目名称: G352 德江县城至道角公路改扩建工程(35KV 电力线路迁改)建设项目

2.2 工程地点: 德江县

2.3 承包的范围及工作内容:

2.3.1 承包的范围包括以下(②、③)项:

①负责该项目的设计和施工方案的编制并报电力部门审批;

②负责该项目全部工程量的施工和停送电;

③负责向甲方提供该项目所需的竣工资料。

④其他: _____

2.3.2 详细工作内容包括以下(⑤)项:

①35kV 输电线路: _____

②10kV 配电线路: _____

③低压配电线路: _____

④配电变压器: _____

⑤其他: 本工程为 35kV 钱高线路 N40 号-N42 号迁改工程, 改迁线路长度 0.697km, 调整导线长度 0.86km, 拆除旧线路 2*0.66km、拆除 OPPC 复合相线 0.66km、拆除水泥杆 2 基; A、C 相采用 JL/LB1A-120/25 型铝包钢芯铝绞线、B 相采用 OPPC-24B1-120/25 光纤复合相线, 线路迁改后在新建 N1 号、N3 号各增加 1 个接线盒接原 OPPC 复合相线。新建铁塔 2 基(其中 1GJ211-19 塔 1 基、1GJ211-23 塔 1 基)。本工程为 35kV 新坑电站上网线路 N15 号-N18 号迁改工程, 线路从 35kV 新坑电站上网线

路 N15 号杆起至 18 号杆止，改迁线路长度 1.325km；AC 相采用 JL/LB1A-120/20 铝包钢芯铝绞线，B 线采用 OPPC-120/20 复合相线 24 芯光纤，OPPC-120/20 复合相线 24 芯光纤改迁 3.6km，接线盒 2 个。拆除电杆 2 基、拆除导线 0.96km、OPPC-120/20 复合相线 24 芯光纤改迁 3.6km。

第 3 章 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

3.1.2 施工前向电力部门提供业扩报装申请及相关资料，并获电力管理部门批准；

3.1.3 监督乙方按时保质完成项目建设工作，组织电力管理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

3.1.4 在项目施工时，不得出现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按照本合同约定，受甲方委托，负责该项目施工；

3.2.2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施工；

3.2.3 应确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施工，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满足甲方运行要求；

3.2.4 在项目施工中建立安全质量保障体系，设立专职安全监督人员，确保安全施工无事故。

第 4 章 承包方式、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4.1 承包方式：本项目承包方式采取以下第（①）种形式：

①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内实行总价包干，包括施工费、材料费、其他费，（不含青苗、占地赔偿）。

②按照完成的实际工程量和预算单价据实结算。

4.2 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柒万柒仟陆佰伍拾玖元整（¥1,777,659.00 元）。

4.3 付款方式：①.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向乙方一次性付施工费及设备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柒万柒仟陆佰伍拾玖元整（¥1,777,659.00 元）。

第5章 施工期限

5.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天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5.2 因以下原因，造成施工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1）因山洪、地震、海啸、龙卷风、连续大暴雨等不可抗力。（2）因甲方其他原因影响施工。

第6章 设备、材料供应

6.1 本项目涉及的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材料费、运输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他主要设备及材料为甲方现有设备材料，由甲方提供。

6.2 主要设备、材料的供应单位必须是中国南方电网行业范围内的中标单位和诚信备案单位。

6.3 乙方采购的主要设备、材料必须达到国家标准或电力行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以及设计技术要求。

第7章 质量标准及工艺要求

7.1 凡与本项目有关现行国家（或部、行业）颁发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是本项目质量标准的依据。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标准（或部、行业）标准更改，应按新颁布的标准执行。

第8章 质量管理

8.1 本项目的质量目标是达到优质工程标准，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优良品率 85%以上。

8.2 乙方的施工质量如未达到优质工程标准，乙方应采取措施，提高质量等级，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9章 安全管理

9.1 乙方负责施工中的人身、设备安全管理责任，应健全安全制度，完善安全保障体系，杜绝死亡事故和重大设备事故。

9.2 乙方应认真执行《电力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理机制，实行安全、文明施工。

9.3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或第三者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9.4 本项目安装好的设备及材料，经甲方认可后，由甲方负责看管。

第 10 章 竣工验收和移交

10.1 乙方在确认所承包的全部项目均达到质量标准并按乙方行业标准、规范、设计文件进行自检合格后，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项目竣工验收。

10.2 甲方在收到申请验收报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应申请电力主管部门进行验收，乙方协助配合。验收结束后作出质量评价。现场验收的顺序、办法由电力主管部门确定。

10.3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结束后，如有缺陷，甲方向乙方提供缺陷表并商定复查时间，乙方应组织力量在限期内消除缺陷，甲方应即时申请电力主管部门复查。

10.4 经验收复查合格正式通电后，移交甲方使用、管理。

第 11 章 质量保证期

11.1 质量保证期为正式投运之日起的一年时间内。

11.2 项目移交甲方后的合同保修期内，若发生施工质量问题，应按合同中的保修条款规定，由乙方负责保修，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安排或未完成保修工作，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11.3 若甲方使用、管理不当，造成任何事故，由甲方负责。

第 12 章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责任：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应负的职责，应承担因此给乙方带来的停工损失或经济损失；未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按应付金额每天支付给乙方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12.3 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应负的职责，应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停工损失或经济损失；延误工期，按合同总价款每天支付给甲方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第 13 章 争议和仲裁

13.1 执行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3.2 仲裁或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13.3 仲裁或诉讼过程中，除了仲裁、诉讼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 14 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单位公章（含齐缝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4.3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和替换应通过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达成协议，并经过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合同与补充协议发生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14.4 合同规定的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全部完成后，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合同编号: JHGS-2020-016

廉洁协议书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洁建设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违反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不准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四)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 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 不准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九) 不准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 不准以谋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铜仁供电局受理部门：监察部；举报电话：0856-8058070；举报邮箱：jcsjb@gztr.csg.cn。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 甲方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 严格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 根据国家和南方电网公司招投标等有关规定, 对乙方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依法予以赔偿。

(三) 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 发生行贿行为, 经政府有关执纪执法部门或甲方纪检监察机构查证属实, 甲方根据南方电网公司有关规定, 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实施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 本廉洁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 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书, 否则本廉洁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 协议书份数

本廉洁协议书一式 陆 份, 甲方 叁 份, 乙方 叁 份。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 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魏云秋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德江县金宏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方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所递交的 G352 德江县城至道角公路改扩建工程（35KV 电力线路迁改）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777659.00 元。

工 期：730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陈杰（姓名）机电工程（专业）
二（级注册建造师）黔 251131418271（注册证号）黔建安 B（2018）
0000459【01】（执业证号）。

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蔡洪，施工员：曹永智，质量员：张伟，安全员：陈德飞（姓名），材料员：牟真明，资料员：张灏文。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德江县交通运输局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1 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 标 人：（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4 月 8 日

2020 年 4 月 7 日